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美鳳

電話：7995678 #3081

電子信箱：abusismahas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750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 (57753313_11337506200A0C_ATTCH1.pdf、57753313_113375062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」第1點、第2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4056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2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405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洪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9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、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